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許容千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飛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游豐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莊智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盧姿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莊智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有意償還債務，然因個人體況及疫情而無工作，只得暫時仰賴女兒及親友給予生活費度日，將來仍須償還；而抗告人住在訴外人即姪子孫典良所有房屋，僅暫未收取房租而非免除，已自今年3月起遭催繳所積欠租金，請審酌上情，降低抗告人每月償還金額，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免責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點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 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71號裁定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更生程序，因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未能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予認可，而轉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自110年7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抗告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於110年10月26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

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得總額扣除個人生活費總額後，尚有餘額：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抗告人名下無財產、亦無領取社會補助，自109年8月起至原審調查期日（110年3月16日）止無工作收入，由家人每月給予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4,500元等節情，業經抗告人於原審自承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計算表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9-17、24、34、54、55頁），從而，抗告人自110年7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至111年3月16日止，總收入為130,500元乙節，堪以認定。另原審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111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341、14,419 元為計算基準，並審酌抗告人現無支出房租等情事，依比例扣除房租支出部分後，110年、111年度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為12,109元、13,088元，據此核算抗告人於前揭期間支出最低生活費總額為111,918元（計算表見原審卷第55頁），經核要屬適法。職是，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所得總額扣除個人生活費總額，尚有餘額18,5

8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8582】，亦堪認定，足認抗告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有清償能力之人。

2. 至抗告人雖稱其姪於111年3月開始催繳租金云云，然原審計算抗告人生活費用期間為110年7月7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止，且據抗告人所稱尚未遭催繳租金，復未提出實際支付租金之事證，則原審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司公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扣除租金計算生活費用，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此部分所陳，尚無可採。

3. 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所得餘額：

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每月20,5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1,890元，尚有餘額8,610元等情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271號裁定存卷資佐（見原審卷第53頁），基此，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所得餘額為206,640元【計算式:8610×24＝206640】；又本件普通債權人於前揭清算程序中未受任何分配，亦有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及債權表附卷可參（原審卷第2頁，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號卷第97-99頁），是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顯高於普通債權人受償總額一節，要無疑義。

4. 從而，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尚有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餘額，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核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無從予以免責。至抗告人陳稱請求減低每月還款金額云云，此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酌，經核非適法之抗告理由，附此敘明。

四、另本院復查無抗告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抗告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抗告

人並無該條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自應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原裁定據此認抗告人應不予免責，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4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子文

法　官　王宗羿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孟琳